

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闽医大〔2003〕文 335 号

一、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无故迟到十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本次实验。

二、实验前必须认真按教师布置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内容和步骤，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的特性，写好预习报告，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因故不能按时上实验课的学生，必须补做，否则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。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意后安排。（注：学生请事假应出具学办证明，病假应出具医院证明）。

四、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，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检查，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过程中认真观察各种现象，记录实验数据，不能马虎和抄袭。实验完毕必须整理好本组实验仪器，并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验收后，方可离开。实验后，认真分析实验结果，正确处理数据，细心制作图表，做好实验报告。不符合要求者，应重做。

五、进入实验室要保持实验室的科学气氛，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。实验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高声喧哗、打闹；不准抽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抛纸屑杂物，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准穿背心、裤衩、拖鞋（除规定须换专业拖鞋外）或赤脚进入实验室。

六、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。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。学生独立完成实验准备工作，需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检查认可后，方能启动设备，正式开始实验。

七、爱护国家财物。节约水电和药品器材，不得动用他组的仪器、工具材料，不准私自将公物带出实验室。凡损坏仪器、工具者应检查原因，填写报损单，并依照管理办法赔偿损失。

八、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设备如有疑问，应向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提出。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。

九、每次实验结束时，学生应按时送交实验报告，指导教师按章进行必要考核。实验报告不合格者必须退回重做。

十、为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实验技能，提倡由指导教师组织或学生自己提出，在教学计划外作些探索性、研究性实验。但均需事先向有关实验室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，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

十一、本规则由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督促学生严格执行。对不遵守本规则的学生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。